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6年4月)

(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二条	<p>公司由原北京电子管厂作为主发起人，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体改办字(1992)第22号文批准，于1993年4月9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后按《公司法》进行规范，1997年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14号文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后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依法转为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110000005012597。</p>	<p>公司由原北京电子管厂及其创业员工作为主发起人，经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京体改办字(1992)第22号文批准，于1993年4月9日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后按《公司法》进行规范，1997年1月2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京政办函(1997)14号文批准公司重新登记，后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和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于1997年5月21日公开发行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内上市外资股”)，依法转为募集的股份有限公司；<u>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016602。</u></p>
第十条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u>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一条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兼审计长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u>执行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控制官兼审计长</u>及经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第十二条	<p>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中国的现代化和人类的文明进步做贡献，不断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p>	<p>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中国的现代化和人类的文明进步做贡献，不断地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u>公司愿景：成为地球上最受人尊敬的伟大企业。在半导体显示领域成为全球领导者；在智慧产品和服务领域成为全球领先者；在健康医疗服务领域成为全球典范。</u></p>
第八十一条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p>	<p>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p>

	修订前	拟修订为
	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五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p> <p><u>（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u></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可以由 <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 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六条	<p>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p>	<p>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p> <p>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考核委员会。</p>
第一百零七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附件、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u>总裁、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u>副总裁、<u>首席财务官</u>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p> <p>（十五）听取<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层</u>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p> <p>（十六）<u>法律、</u>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u>以确保落实公司战略，</u>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u>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组织制定并批准</u> 下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二）<u>督促、检查公司战略和</u>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p>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u>公司管理层</u>
第一百二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u>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u> 负责战略的执行和日常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十四条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控制官兼审计长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委员会设主席(首席执行官)1名,总裁、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执行委员会主席可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或总裁担任,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裁及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批准的公司战略和相关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公司中长期计划、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组织落实;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决定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 (三)根据公司战略要求,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程序聘任或解聘其他业务主管; (四)审核需由董事会决定事项的议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 (六)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主持的公司战略、运营和人事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	公司总裁及执委会成员、副总裁等其他高级管

修订前		拟修订为
十二条	<p>聘。副总裁应向总裁负责，其职责及分工由总裁工作细则规定。</p> <p>公司设财务总监 1 人，由总裁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应向总裁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五）董事会和总裁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理人员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u>并应向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负责，其职责及分工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规定。</u></p> <p>公司设<u>首席财务官</u> 1 人，<u>由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首席财务官应向董事会和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u></p> <p>……</p> <p>（五）董事会和<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三十三条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公司设董事会秘书，<u>负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u></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第一百三十五条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u>执委会主席（首席执行官）</u>、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第三十七条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u>可以连选连任。</u></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依照《公司法》<u>第一百五十一条</u>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